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波司登 BOSIDENG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osid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998)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採納新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令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ii)為本公司提供有關進行股東大會方面的靈活性；及(iii)進行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之修訂（「建議採納」）。

建議採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高德康

香港，2022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德康先生、梅冬女士、黃巧蓮女士、芮勁松先生及高曉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炳根先生、王耀先生及魏偉峰博士。